

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 樓閱覽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陽壽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記 錄：林錦華

甲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乙、討論事項

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成員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「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」活動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及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，系爭活動舉辦當時，該罷免案僅係提出，並未成立，尚未進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，而該活動之舉辦，乃在預先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人為目的，是難認該預先徵求連署之活動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，故建議不予裁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案經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『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』舉辦罷免宣傳活動涉嫌違規案所作決議，有違反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及『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』第 11 條規定之虞，請該會本於職權續為調查認定，並將結果函報本會。」
- 四、又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以，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「罷免案之進行」，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，至投票結束為止而言。至「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」，除設立罷免辦事處、置辦事人員外，依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，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，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。本罷免案係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，系爭活動在罷免案提出後，符合法定之禁止宣傳活動期間。惟貴會則認該系爭活動難認違

法，與上開解釋及法規容有未合；另系爭活動為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何人規劃執行？其舉辦過程為何？其代表人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防止義務？該聯盟或代表人陳述意見為何？關涉事實認定，並請調查釐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係中選會據報載函轉本會辦理，因本會接獲中選會函文之際，該活動已結束多時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指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就前開活動及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之其他言論進行蒐證，查得新聞媒體報導、該聯盟之部落格、臉書粉絲團文章影本、YOUTUBE 網站查得之活動過程影片等相關資料後，已於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會議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行勘驗，以瞭解「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」之活動內容、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之言論，以及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及前述音樂會之主導成員，故本會已盡充分查證之責。
- 二、 經監察小組委員勘驗前開資料後，得知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舉辦「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」活動之主導者為馮光遠、南方朔及黃國昌等人，當次活動雖包括馮光遠、南方朔及黃國昌等人上台演說，但依活動側錄影片顯示，該活動之目的在宣傳本罷免案之罷免理由及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。
- 三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「罷免案之進行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，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」，依該條之文義解釋，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並不受限制，且罷免案之進行中，得從事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。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」第 11 條雖將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限於「印發罷免理由書」，但對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可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並未限制「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」類型，前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限縮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為「印發罷免理由書」，已增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無之限制，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應不予適用。
- 四、 基於「憲法 133 實踐聯盟」成員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之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「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」活動，經監察小組委員調

查後，認定該活動係屬「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」，且活動舉辦之時間在該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終了前，顯見該罷免案當時仍有「徵求連署之必要」。且該活動並非在徵求連署期間終了、罷免案成立後、投票日前所進行之宣傳活動，並依該活動相關報導、影片之內容，均可認定該活動係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稱「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」，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，故建議不予裁罰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因本案活動乃係行為人為徵求罷免案連署之必要活動，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，無予以裁罰之必要，故似無請其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丁、散 會：19 時